



新 世 紀 智 庫 叢 書

當代

國際法文獻集

總策畫○陳隆志
總編輯○許慶雄
主編○李明峻

當代

際法文獻選集

總編輯◎許慶雄
總策畫◎陳隆志

當代國際法文獻選集

編 者：陳隆志・許慶雄

出 版 者：前衛出版社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二段34號6樓

電話／02-23560301

傳真／02-23964553

郵撥／05625551 前衛出版社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2746號

發 行 人：林文欽

執 行 主 編：李明峻

法 律 顧 問：汪紹銘律師

印 刷 所：三源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北區總經銷：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88號5樓之6

電話／02-23660309 傳真／02-23660310

南區總經銷：昱泓圖書有限公司

地址／嘉義市通化四街45號

電話／05-2311949 傳真／05-2311002

出 版 日 期：1998年11月初版第一刷

定價／平裝600元

新世紀智庫叢書總序

財團法人陳隆志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陳隆志博士

「新世紀智庫叢書」是由財團法人陳隆志新世紀文教基金會所企劃發行的系列叢書。新世紀文教基金會是一個超然、超黨派的政策研究推展的智庫(Think Tank)，以從事文化教育活動，促進國家建設發展，研究推動公共政策為宗旨。

新世紀即將來臨，由二十世紀到二十一世紀，為人類世界，也為台灣帶來新的希望與期待。二十一世紀將帶來新的考驗，也將帶來新的契機。

島國台灣是不是能夠適存於二十一世紀？二十一世紀的台灣是不是能夠更民主自由，更繁榮安全？台灣人民是不是能夠以光明正大、尊嚴十足的姿態立足世界？

台灣為世界列國大家庭的一員，台灣應該是二十一世紀地球村的一個重要國家。經過半世紀來的進化、進步與蛻變，咱應該嚴肅認真探討台灣在整個國際社會中應該扮演的角色。

台灣位在大海洋與大陸地交會的線上，是亞洲大陸與太平洋交合的重心。地理上的獨特性，為台灣在整個人類文明演進的過程提供一個得天獨厚的地位。如何以台灣為本，發揮台灣在地理上的優越條件，光大現代海洋文化，實在值得我們用心思考，集合所能集合的人力物力，使台灣這個美麗島國在二十一世紀引領出該有的貢獻。

由於過去國際政治的阻礙，台灣地理上先天的優點沒有得到應有的發揮。如何發掘台灣地理上的優點，發揮這個優點，以島為點，以海為面，在太平洋社區暢通發展，在世界舞台大大作為發揮，正是新世紀來臨時我們應該做、所能做的。因此，我衷心希望經由新世紀基金會的創設運作，能就此略盡棉薄之力。

11/18/86

台灣的二千二百萬人民優秀勤勉，是台灣能好好迎接二十一世紀的大資產與動力。如何集結優秀人民的智慧，使台灣的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制度能脫胎換骨，使台灣的政治能從過去與現在的曖昧混沌，進入適合台灣人民要求願望的明確清新，正是新世紀的來臨為我們提供的一個契機。如何使政治目標、政府體制、政府機構的實際運作，能符合台灣這個土地上人民的要求，進而為全民提供充滿生機與希望的新時代，將是一大考驗。國家政治目標的明確清新，將為台灣經濟的發展、社會的發展、教育的發展、人民期待的發展提供一個符合新世紀要求的新期待。

台灣將面臨新的世紀，但目前國家定位還未十分明確。建立在這種還不十分明確基礎上的民主自由、總統選舉、政治發展、經濟發展、社會發展、文化發展等等多元化的發展，也只是流沙上的建築，實際與幻想只是一線之隔。為台灣尋求一個永固的基礎，以永續發展，從而建立完善美好的政治體制、經濟體制、社會體制與文化體制，應該是台灣人民共同的願望與期待。

十年來的本土化、民主化，第一次台灣史上的總統直選，為二千二百萬台灣人民帶來新的希望與無限的期待。但是，政治體制及運作上的各種亂象，充分顯示建立一個超然性智庫的重要性。就今後台灣對內、對外的各項重要政策，以超越特定黨派的超然立場加以研究探討，以台灣全民的共同利益為指標，由台灣放眼世界，由世界看台灣，把握全部與局部問題的密切互動關聯性。同時，由長程、中程及短程規劃工作活動，分優先緩急，對於重要政策的研究推展發揮建設性的貢獻。新世紀智庫叢書系列的企劃發行，正是這個巨大工事很重要的一部分。

新世紀智庫叢書的發行，以台灣為根本，以世界為舞台，由很多角度與層面，探討有關台灣國家發展建設的各項國內、國際問題。希望透過新世紀智庫叢書系列的企劃發行，能夠發生拋磚引玉的作用，引起呼應共鳴，為島國台灣更美好光明的新世紀共同打拚。

總編輯序

經過多年的籌畫，「當代國際法文獻選集」終於問世，特別應感謝李明峻擔任執行主編，邀集王志安、黃昭元、邱晃泉、張炳煌、鍾文岳、黃居正、洪思竹、陳為祥、浜本正太郎等九位編集委員，經由他們不辭辛勞的各方收集資料，用心編排分類及翻譯，本書才得以順利出版。

即將邁向廿一世紀的國際社會，已逐漸架構成一個巨大的、有組織的共同體。不論是國家之間的關係，經濟、貿易、文化之交流，或是企業活動及個人出入國境，都有其應遵循的國際規範。因此，除了研究國際法的學者、學生之外，實際對應國際關係的機關、一般的法律研究機構、各類圖書館等，國際條約資料集都是不可缺的必要工具書。然而，近年來台灣的出版事業雖不斷的發展，卻一直缺少一本符合當前需要的這樣一本書。

因此，基於拋磚引玉的心情才有出版本書之構想。事實上，先進國家中除了出版類似本書的基本條約資料集之外，更出版有關經濟、國際貿易、核武器軍縮、地球環境、國際人權、女性地位權利等各種專門性之條約資料集，以供研究查詢之用。台灣要真正成為國際社會的一員，共同參與各種國際活動，這些基礎的部分尚須加強。

國際條約資料相當豐富，本書只能列入其中最基本及常用之部分，除此之外並考慮學術研究與實務運用兩方面的需要加以整理編集。例如，有關學術研究部分主要編入：聯合國憲章及其組織、權限；人權及個人地位、條約、外交、領域（陸地、海洋、空間）、國際爭端的處理、國際犯罪、集體安全保障、戰爭法、人道法等國際法研究主要範疇之條約資料。有關實用方面則編入：國際經濟、金融、貿易等相關條約資料，並列入智慧財產、

環境保護、漁業、資源開發等國際協定事項，以供實務運用上之參考。

本條約資料集亦特別收集編入有關台灣國際法地位的相關紀錄資料、國家地位變動、加入聯合國的國際法資料、兩岸關係文件等，以供當前國家定位之參考。至於附錄部分費心整理之統計資料，對於學術研究及實用上之參考運用，亦應有所助益。

本書所收集之條約資料多屬國際組織正式中文本，其中部分中譯則參考相關資料及自行翻譯，少部分專有名詞及譯文則為配合國內目前已使用之習慣，故予以修改以供實用上之方便。

本書承蒙陳隆志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前衛出版社林文欽社長、邱振瑞總編輯及同仁協助，才能順利出版，特別是允諾不計成本大幅增加字數，使內容更加完整充實，在此深致謝意。最後更寄望本書之出版，能有助於台灣在國際法及國際關係方面之研究發展。

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教授 許慶雄

即將邁向廿一世紀的國際社會，已逐漸架構出一個巨大的、有組織的共同體。不論是國家之間的關係、經濟、貿易、文化之交流，或是企業活動及個人出入國境，都有其應遵循的國際規範。因此，除了研究國際法的學者、學生之外，實際對應國際關係的政府部門、一般的法律研究機構、各類圖書館等，當代國際法文獻選集都是不可或缺的工具書。

國際條約資料相當豐富，本書在彙編時除列入其中最基本及常用之部分外，並考慮學術研究與實務運用兩方面的需要，更加入有關台灣國際法地位的相關紀錄資料，尤其是台灣目前國家定位還不十分明確，如何真正成為國際社會的一員，共同參與各種國際活動，實須以本書為政策決定及觀念釐清的參考。



新 世 紀 智 庫 叢 書

ISBN 957-801-200-4



9 789578 012004

總策畫：

陳隆志

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

美國耶魯大學法學碩士、博士

現任美國紐約法學院教授、

陳隆志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著有當代國際法引論、人權與世界

公共秩序、台灣、中國與聯合國

（以上英文）、台灣的獨立與

建國、台灣憲法文化的建立與發

展等。

總編輯：

許慶雄

台灣大學政治系畢業

日本近畿大學法學碩士、博士

現任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教授

著有社會權論、憲法入門、現代

國際法入門、憲法入門（II）。

主編：

李明峻

台灣大學政治系畢業

日本京都大學法學碩士、博士課

程修畢

現任台灣大學法學院特別研究員

、東海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

著有日本國際法學界國家論之研

究、釣魚台主權問題與國際法、

台灣國際政治史（譯）、國際法

上的投降、佔領與私有財產（譯）

等。

第一章 國際組織	1
1. 聯合國憲章.....	1
參考(1)：國際聯盟盟約.....	20
參考(2)：關於聯合國會員國代表權決議.....	27
參考(3)：加入聯合國的條件與手續.....	28
參考(4)：中美英蘇四國關於否決權的聲明（摘錄）.....	29
參考(5)：聯合國大會允許國家加入聯合國的權限.....	30
第二章 國家	32
1. 美洲國家關於國家權利與義務公約.....	32
參考：美洲國家間關於內政不干涉的附加議定書.....	34
2. 國家權利與義務宣言.....	35
3. 關於各國內政不容干涉及保護獨立與主權宣言.....	37
4. 賦與殖民地及人民獨立宣言.....	38
5. 友好關係原則宣言.....	40
6. 關於香港的中英聯合聲明.....	45
7. 關於澳門的中葡聯合聲明.....	47
8. 兩德統一條約.....	49
第三章 個人	68
1. 世界人權宣言.....	68
2. 國際人權公約.....	72
(1)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72
(2)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79
參考(1)：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任意議定書.....	92
參考(2)：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意議定書.....	95
3. 防止及懲辦滅種罪公約.....	97
4. 領域內庇護宣言.....	100
5. 歐洲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	101
6. 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	113
第四章 條約	118
1.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118
2. 關於國家在條約方面之繼承的維也納公約.....	136

3. 條約效力公約·····	151
參考：主要國家憲法中有關國際法的規定·····	154
第五章 外交 ·····	155
1.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	155
2.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	165
3. 防止侵害外交代表罪行公約·····	182
4. 聯合國特權和豁免公約·····	186
第六章 領域 ·····	192
一 陸地 ·····	192
1. 巴拿馬運河永久中立與營運條約·····	192
參考：巴拿馬運河永久中立與經營條約附屬議定書·····	194
2. 南極條約·····	195
二 海洋 ·····	199
1.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199
參考：聯合國海洋法會議決議案 I ~ IV·····	289
2.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十一部實施協定·····	297
協定本文·····	298
3. 第一次海洋法會議諸條約·····	311
(1) 領海及鄰接區公約·····	311
(2) 公海公約·····	317
(3) 漁業及養護公海生物資源條約·····	323
(4) 大陸礁層公約·····	328
(5) 強制解決爭端的任意議定書·····	331
4. 總統宣布延伸領海及設定經濟海域令·····	333
5.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333
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	336
6.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339
三 空間 ·····	344
1. 國際民用航空 (ICAO) 公約·····	344
參考：國際航空運輸 (華沙) 公約·····	367

2. 關於航空犯罪諸條約·····	376
(1) 關於航空器內犯罪和其他行為公約（東京公約）·····	376
(2) 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約（海牙公約）·····	382
(3) 制止危害航空安全之非法行為公約（蒙特婁公約）·····	386
第七章 國際環境保護 ·····	391
1. 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宣言·····	391
參考(1)：關於環境及開發的東京宣言·····	395
參考(2)：關於環境及開發的里約宣言·····	398
第八章 經濟 ·····	402
1. 各國經濟權利與義務憲章·····	402
參考(1)：對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決議(1803)·····	410
參考(2)：對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決議(2158)·····	412
參考(3)：對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決議(3171)·····	413
2. 建立新國際經濟秩序宣言·····	415
3.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	418
4. 設立世界貿易組織(WTO)協定·····	459
第九章 文化 ·····	467
1.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憲章·····	467
2. 世界貿易組織之智慧財產權協議書·····	474
3. 伯恩著作權公約·····	486
4. 萬國著作權條約·····	506
第十章 國際爭端的處理 ·····	518
1. 國際法院規約·····	518
2. 國際法院規則·····	528
3. 國際海洋法法庭規約·····	553
4.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	564
第十一章 安全保障與軍備縮減 ·····	573
— 一般性條約·····	573
1. 非戰公約·····	573

參考(1)：軍備縮減大憲章	574
參考(2)：不結盟國家軍備縮減決議	576
2. 聯合國大會關於侵略定義的決議.....	577
3. 關於集體維持和平決議.....	579
二 地域安全保障	582
1. 日美安保條約.....	582
參考：台美共同防禦條約	584
2. 東南亞集體防禦條約.....	586
3. 北大西洋公約.....	588
4. 中蘇友好同盟及相互援助條約.....	591
參考：中蘇友好同盟條約	592
三 軍備縮減條約	596
1. 防止核武蕃衍條約.....	596
2. 大氣中、太空及水中禁試核武條約.....	600
3. 禁止生物、毒素武器公約.....	601
第十二章 戰爭法、人道法	606
1. 開戰條約.....	606
參考：關於內戰時期各國權利與義務公約	608
2. 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	609
3. 武力紛爭時保護文化財條約.....	611
4. 陸戰法規及慣例條約.....	620
第十三章 有關台灣的重要國際法文獻	630
一 台灣問題相關文獻	630
1. 中日馬關條約.....	630
參考(1)：開羅宣言（開羅聲明）	633
參考(2)：波茨坦宣言（波茨坦公告）	633
2. 日本投降文件.....	635
3. 舊金山對日和平條約.....	637
參考：日華和平條約	646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日本國和平友好條約.....	649

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日本國政府聯合聲明·····	651
5. 台美共同防禦條約（參照第八章二之1之參考）·····	652
參考(1)：台灣不干涉聲明·····	652
參考(2)：台灣中立化宣言·····	653
參考(3)：蔣杜聯合聲明·····	653
參考(4)：美國國會「台灣決議」·····	655
6. 美國台灣關係法·····	655
參考(1)：主要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公報對台灣地位的聲明·····	662
參考(2)：中美關係三公報·····	663
①美中上海公報全文·····	663
②美中建交公報·····	665
③美、中「八一七」公報·····	666
參考(3)：雷根對台六點保證(1982.7.14)·····	668
二 台灣、中國關係相關法律·····	669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669
參考(1)：國家統一綱領·····	683
2. 兩岸會談協議內容·····	685
(1)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	685
(2)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	686
(3)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	687
(4)第一次辜汪會談共同協議·····	688
3. 海基會與海協會台北會談共同新聞稿·····	689
附錄·····	692
一、各國國名對照表·····	692
二、多邊條約當事國一覽表·····	698
三、IMF、IBRD、IDA加重投票制度表·····	724
四、重要條約簽署日期索引·····	726
五、聯合國機構圖·····	730
六、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否決權使用記錄·····	732
七、主要國際組織略稱·····	734
八、國際開發援助合作系統圖·····	738
九、聯合國國際人權公約實施措置概要圖·····	740
十、我國現參加國際組織概況·····	742
十一、中華民國有邦交國家一覽表（1998年10月底）·····	745

第一章 國際組織

1. 聯合國憲章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簽署日期：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舊金山）

生效日期：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我聯合國人民

同茲決心

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重伸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創造適當環境，俾克維持正義，尊重由條約與國際法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久而弗懈，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並為達此目的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接受原則，確立方法，以保證非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展，用是發憤立志，務當同心協力，以竟厥功。爰由我各本國政府，經聚集金山市之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本聯合國憲章，並設立國際組織，定名聯合國。

第一章 宗旨及原則

第一條（聯合國之宗旨）

聯合國之宗旨為：

一、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為此目的：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為或其他和平之破壞；並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

二、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

三、促進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四、構成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上述共同目的。

第 二 條（行動原則）

為求實現第一條所述各宗旨起見，本組織及其會員國應遵行下列原則：

一、本組織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

二、各會員國應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憲章所擔負之義務，以保證全體會員國由加入本組織而發生之權益。

三、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

四、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五、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依本憲章規定而採取之行動，應盡力予以協助，聯合國對於任何國家正在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時，各會員國對該國不得給予協助。

六、本組織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必要範圍內，應保證非聯合國會員國遵行上述原則。

七、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但此項原則不妨礙第七章內執行辦法之適用。

第二章 會 員

第 三 條（創始會員國）

凡曾經參加金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或前此曾簽字於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聯合國宣言之國家，簽訂本憲章，且依憲章第一百十條規定而予以批准者，均為聯合國之創始會員國。

第 四 條（加入要件與手續）

一、凡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為聯合國會員國。

二、准許上述國家為聯合國會員國，將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以決議行之。

第 五 條（權利與特權之停止）

聯合國會員國，業經安全理事會對其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者，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停止其會員權利及特權之行使。此項權利及特權之行使，得由安全理事會恢復之。

第 六 條（除名）

聯合國之會員國中，有屢次違犯本憲章所載之原則者，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將其由本組織除名。

第三章 機關

第七條（機關之類）

一、茲設聯合國之主要機關如下：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國際法院、及秘書處。

二、聯合國得依本憲章設立認為必需之輔助機關。

第八條（男女平等之資格）

聯合國對於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輔助機關在平等條件之下，充任任何職務，不得加以限制。

第四章 大會

組織

第九條（組織）

一、大會由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組織之。

二、每一會員國在大會之代表，不得超過五人。

職權

第十條（一般職權與任務）

大會得討論本憲章範圍內之任何問題或事項，或關於本憲章所規定任何機關之職權；並除第十二條所規定外，得向聯合國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各該問題或事項之建議。

第十一條（維持和平與安全之權限）

一、大會得考慮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則，包括軍縮及軍備管制之原則；並得向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於該項原則之建議。

二、大會得討論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向大會所提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問題；除第十二條所規定外，並得向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於各該項問題之建議。凡對於需要行動之各該項問題，應由大會於討論前或討論後提交安全理事會。

三、大會對於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勢，得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四、本條所載之大會權力並不限制第十條之概括範圍。

第十二條（與安理會之關係）

一、當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爭端或情勢，正在執行本憲章所授予該會之職務時，大會非經安全理事會請求，對於該項爭端或情勢，不得提出任何建議。

二、秘書長經安全理事會之同意，應於大會每次會議時，將安全理事會正